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體檢業務的投資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Town Health BVI及馮醫生(為該等賣方)與俊萬(為買方)及駿科(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待售貸款予買方，現金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Luck Key由本公司擁有約47.89%、由Town Health BVI擁有約46.01%及由馮醫生擁有約6.10%。

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75,63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報及宣布規定。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該等賣方與駿科就建議買賣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議轉讓待售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附錄。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Town Health BVI及馮醫生（為該等賣方）與俊萬（為買方）及駿科（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取代諒解備忘錄及附錄。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
- (ii) Town Health BVI為該等賣方之一；
- (iii) 馮醫生為該等賣方之一；
- (iv) 俊萬為買方；及
- (v) 駿科為買方擔保人。

馮醫生是香港醫療專業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馮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Town Health 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健國際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亦投資於多間主要在香港從事體檢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醫藥業務及保健和醫藥產品銷售之公司。就董事向Town Health BVI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康健國際亦持有本公司約7.01%之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駿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駿科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駿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駿科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Town Health BVI、康健國際、買方及駿科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之資產：

- (1) 待售股份，佔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47.89%。待售股份代表本公司持有之全部Luck Key股權。
- (2)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交易時，Luck Key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67,021,000港元，惟金額僅供參考。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將取決及受限於：

- (a) 買方信納對Luck Key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該等賣方在買賣協議中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該等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d)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 (e) 在有需要情況下，由駿科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f) 買方擁有足夠資金，可全數支付總代價。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面豁免上文第(a)、(b)及(f)項所載之任何條件(倘有關條件可被豁免)，而豁免前述條件須受限於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除因買方及／或駿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違約，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惟不包括規管保密性、通知、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之條文，該等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而按金(不計利息)應隨即退回予買方，其後各方將不會因買賣協議互相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包括對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事宜。

代價

買方就收購：(i)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所有代價已經及因應情況，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按金，即金額為38,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立附錄後三(3)個曆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完成交易後，按金將用作代價一部分；及
- (b) 餘額4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按下述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i) 41,819,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
 - (ii) 4,574,000港元支付予Town Health BVI(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
 - (iii) 607,000港元支付予馮醫生(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

本公司已攤分按金中之33,812,000港元。

倘純粹因買方或(視乎情況而定)駿科違約，導致未能完成交易，則該等賣方可發出終止通知書予買方以表明意向，隨即終止買賣協議(惟不包括規管保密性、通知、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之條文，該等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其時該等賣方有權保留按金中之19,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取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一筆款項予買方，金額相當於按金與19,000,000港元之差額，藉以全面及最終解決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之任何責任，其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案。

倘純粹因任何該等賣方違約，導致未能完成交易，則買方可發出終止通知書予該等賣方以表明意向，隨即終止買賣協議（惟不包括規管保密性、通知、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之條文，該等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其時該等賣方應隨即退還已收取的按金（不計利息），連同支付19,000,000港元（相當於按金50%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予買方，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據此互相承擔任何責任，以及其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案。各該等賣方應按所收取之按金金額比例對推定損害賠償出資。

倘純粹因買方或該等賣方違約以外的任何原因，導致未能完成交易，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惟不包括規管保密性、通知、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司法權區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之條文，該等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其時該等賣方應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據此互相承擔任何責任，以及其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案，惟不包括對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宜。

買賣Luck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採用約65%之折讓），而待售貸款之代價則參考待售貸款之面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為67,021,000港元，預期該金額將不會於完成交易前改變。本集團所佔Luck Key集團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面值約為8,178,000港元。董事認為，儘管事實上出售事項之代價訂於較Luck Key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之水平，因為(i)本集團可收取之待售股份應佔代價超過本集團所佔Luck Key集團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及(ii)本集團可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75,631,000港元，供其業務營運，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釐定代價的基準亦具有充份理據。

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43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入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完成交易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賬面收益約231,000港元，即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與本公司應佔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之面值之合計金額之差額。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將於完成交易後評估及視乎審核而定。

緊隨完成交易後，Luck Key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Luck Key集團之權益。

不競爭

該等賣方各自己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無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惟買方、駿科或Luck Key及Luck Key集團則除外)，或是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於完成交易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Luck Key集團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Luck Ke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屬競爭業務範圍之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Luck Ke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於提供醫學診斷服務(設有先進造影技術)及化驗服務的業務(「競爭業務」)中與Luck Key集團競爭；或
- (ii)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擁有任何競爭業務權益，該等業務與Luck Ke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所經營者相同；或
- (iii) 於任何時候利用Luck Key集團的名稱或經營模式，或任何商標或標誌或外觀上有近似任何商標之工具，或表示自身正從事或繼續從事或涉及與Luck Ke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無論此舉是出於任何目的。

LUCK KEY集團之資料

Luck Key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Luck Key集團約47.89%股權，而Luck K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目前，Luck Key集團合共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中心，分別座落於中環、銅鑼灣、佐敦、旺角、沙田、屯門及元朗，並以HKHC(香港體檢)、OPUS(天藝醫學)、C.T. Scan(電腦掃描)及Yuen Foong(元豐醫學)的品牌營業。Luck Key集團提供一站式全面之醫學診斷服務及體檢服務，既採用先進的影像技術及完善之化驗室服務，其擁有約二百名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及保健人士及支援員工。Luck Key集團之旗艦中心位於佐敦，是香港首間兼唯一私營體檢中心，在同一地點配備三組尖端造影儀器，即64切面電腦掃描儀、3T磁力共振掃描儀及正電子及電腦斷層相融掃描儀。

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2,499,000港元及約51,857,000港元。Luck Ke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93,086	185,666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611)	20,48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421)	21,659

Luck Key集團一直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Luck Key集團之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出售旗下對體檢服務之投資之良機，從而可集中資源，投入其中一項主營業務－財務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放債業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自當時起，本集團已進行多宗財務借貸交易，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從該等財務借貸交易得益，因有關交易有助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預期會更加積極發展此業務分部。

除財務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目前的另一業務焦點，為投資及營運下游太陽能電站。隨著《「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對太陽能發電系統提出切實可行的補貼計劃，並明確行業的發展目標，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前景可期。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加大下游發電業務的投入力度，使各項目延續二零一一年的發展勢頭，均取得可喜的進展。

本集團現時正在建設和營運三個位於中國的電站項目，包括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河南省鄭州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格爾木的項目已建成投產，並且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本集團已與兩名中國當地之訂約方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有關開發另外兩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分別於中國寧夏及許昌市建成總裝機容量8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再者，本集團與中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亦已簽訂框架協議，其有關可能收購及就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展開合作。本公司與中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現正商討可能收購及合作事項的條款細節，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集團另一個業務分部為資產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投資重點繼續是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投資業務達成穩定增長。

除上述者，以及本公司擬發行股份予智亮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建議出售、可能收購或集資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報及宣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俊萬」或「買方」	指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駿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	指	諒解備忘錄之附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由該等賣方與駿科就出售事項訂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駿科」或「買方擔保人」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內容列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內
「按金」	指	就建議買賣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議轉讓待售貸款，駿科(為及代表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之38,000,00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Luck Key之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買方為對象作出
「馮醫生」	指	馮耀棠醫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 Key」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47.89%
「Luck Key集團」	指	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駿科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內容關於買賣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待售股份」	指	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47.89%。待售股份代表本公司持有之全部Luck Key股權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時，Luck Key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等款項金額約為67,021,000港元，金額僅供參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由(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wn Heal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國際」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賣方」	指	本公司、Town Health BVI及馮醫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